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营销分销大成合作合同
合同价	15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新大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刘冲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为了共同开辟甲方房产在洛宁县的销售市场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推荐客户购买洛宁山水文苑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商品房的有关事宜，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</p>
合同概述	<p><b>第一条：合作内容及范围</b></p> <p>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宁浩德山水文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居间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《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文件（以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作方之一，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</p>

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，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。

## 第二条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合作起止时间为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。

## 第三条：合同金额

### 1、合同金额：

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¥150000元，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¥148,514.85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肆元捌角伍分）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%，增值税额¥1485.15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）。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## 付款方式

支付时间及方式：甲方按照首付款到位且通过银行面签且网签完成的房源佣金，甲方与乙方在次月15日前核对上月1号至31号符合计佣房源佣金。甲方须在明细核对完成之

	日起2日内将当期佣金数额告知给乙方，乙方收款前须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应付佣金支付至乙方账号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